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15%。

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8.34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0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224%。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1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73%。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7,348,051股减少至6,675,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0215%减少至10.0125%。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3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19%,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3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8,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5,562,419股减少至4,25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32%减少至6.3807%,且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48,051	11.0215%	IPO前取得:7,348,051股
启明维创、Q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419	8.3432%	IPO前取得:5,562,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7,348,051	11.0215%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50%的股权。
	合计	7,348,051	11.0215%	—
第二组	启明维创、QM33	5,562,419	8.3432%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QM33的股东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96.94%)和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QMD III”)(3.06%),QVP III的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GP III, L.P.,QMD III和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Duane Kuang,Gary Rieschel, NisaBernice Leung和Robert Headley。
	合计	5,562,419	8.34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1,328,000	1.9919%	2022/11/9-2022/11/23	大宗交易	278.39-280.33	370,795,754	6,020,051	9.0296%
启明维创、QM33	1,308,400	1.9625%	2022/11/9-2022/11/23	大宗交易	278.39-280.33	364,951,054	4,254,019	6.38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启明维创

名称: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1日

合伙期限至:2011年11月01日 至 2051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5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QM33

名称:QM33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公司编码:2321266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 4205-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维创、QM33	大宗交易	2022/11/9-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00	1.9625
合计				1,308,400	1.962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维创、QM33	合计持有股份	5,562,419	8.3432	4,254,019	6.3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2,419	8.3432	4,254,019	6.3807
合计		5,562,419	8.3432	4,254,019	6.3807

注: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218,760股变动至5,981,7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579%减少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棣萼芯泽

企业名称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德军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5458859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6日至2035年8月18日

2、嘉兴相与:

企业名称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德军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UBWG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4日至2037年3月3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235,848股变更至119,551,414股,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4,147,428股变更至6,179,668股,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19,551,414股变更至119,610,708股,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002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19,610,708股变更至119,634,554股,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001%。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3日,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9,300股。本次减持后,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棣萼芯泽	集中竞价	2022/8/22-2022/8/29	人民币普通股	50,923	0.0635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0/14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0
	集中竞价	2022/11/4-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	0.0569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8
	集中竞价	2022/11/16-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0.0652
嘉兴相与	集中竞价	2022/8/22-2022/8/29	人民币普通股	20,409	0.0254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0/14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6
	集中竞价	2022/11/4-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0.0125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2
	集中竞价	2022/11/16-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6,968	0.0309
\	合计	\	\	269,300	0.2580

备注:

1、2022/8/22-2022/8/29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80,235,848股计算所得;2022/11/4-2022/11/15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119,610,708股计算所得;2022/11/16-2022/11/23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119,634,554股计算所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棣萼芯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7,539	4.0475	4,616,958	3.85922
嘉兴相与		971,221	1.2106	1,364,742	1.14076
合计		4,218,760	5.2579	5,981,700	4.99998

备注:

1、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9股)实施完毕,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80,235,848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119,634,554计算所得;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1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2月1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2022年12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万元

6、发行数量:525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51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2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7楼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向晓娟、秦汉清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一、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万元认购“华安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300万元及收益23,162.63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2022/11/22	300	已到期赎回	23,162.63
合计						-	23,162.6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2号3个月定开净值型81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3.00%-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创赢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7天,每周二开放赎回	200	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30天,90天以内赎回1%手续费,90天以上无费用,每周二开放赎回	300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4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	2022/08/18	2022/11/10	500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40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528,301.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471,698.11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22134732714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7,603,679.2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及本次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利息收入24.2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7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戈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西致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万元,其中联创致光以实物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45.45%;赛戈玛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股54.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赛戈玛科技的经营优势及履约能力

(一)赛戈玛科技简介

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前进二路134号富友鹏大厦1108,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泵阀、五金交电、工业控制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赛戈玛科技实际控制人韩煜曾任香港精电(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百得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创立赛戈玛科技公司,赛戈玛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来源于直接采购、委托加工及部分公司品牌的代理,如美国Peter Paul、德国STC Schwab、ACS、凯普勒(Kepner)、PETER-PAUL TITZE 公司等。

截止2022年10月,赛戈玛科技总资产6,769.81万元、净资产2,733.65万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017.61万元,净利润889.79万元,2022年1-10月营业收入12,969.82万元,净利润865.72万元。

(二)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

1、赛戈玛科技发展的需求

自成立以来,赛戈玛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随着公司发展逐渐步入正轨,以及客户资源的拓展积累等,在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产品自主可控及主营业务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赛戈玛科技逐步开始委托一些小的生产厂家做产品代加工。由于委托生产厂家的员工素质、设备精良度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代加工产品的良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扩大及对客户需求的满足,且对公司有一定的不良影响。

2、联创致光的技术、生产能力强

联创致光是国内知名的背光源生产商之一,拥有完善的产品技术、稳定的员工群体、专业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管理团队,但受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其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管理成本较大。

3、合资公司的设立能够结合双方优势,实现共同发展

赛戈玛科技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等市场优势,与联创致光合作,双方可实现优势互补。联创致光与赛戈玛科技合作成立新公司后,新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的品牌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团队优势和渠道优势等,并充分弥补双方的短板,从而轻装上阵、灵活经营,通过管理的最优化实现产能的充分释放,从而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将双方的合作做大做强。

(三)赛戈玛科技拟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赛戈玛科技实控人介绍,赛戈玛科技实控人自身的资金实力较强,有较好的历史积累及较强的融资能力,除此之外,赛戈玛科技的资金来源还有如下渠道:

1、截至2022年10月,赛戈玛科技流动资产中可在出资前收回2,000-3,000万元;

2、赛戈玛科技目前已经与股东及合作企业协商,可筹集剩余3,000万元左右出资。

(四)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合作方的出资不到位,公司与赛戈玛科技协商一致;在赛戈玛科技5,400万元出资实缴到位的前提下,联创致光实物资产再入股并入合资公司江西致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机关核准为准)。

二、公司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为进一步加快资产优化,将背光源板块手机业务中的非品牌业务相关资产整体剥离出去。本次业务重组有助于联创致光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盘活经济效益较低的资产,更加聚焦优势核心业务,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背光源板块手机业务中的非品牌业务模块主要是面对手机终端的外包ODM客户以及二线品牌手机客户。近年来,该业务受手机背光源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单价逐步下降,净利润为亏损状态,该部分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为负值,经营状况不佳,故拟将该部分实物资产进行重组,与具有优质市场资源的合资方共同经营,实现资源互补。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源”)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三源资评字(2022)第11009号《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存货采用市场法,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资产的历史经营状况、现有市场价值及资产成本等多重因素,三源资